

编号：黑司律见字【2015】010 号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
律
意
见
书

黑龙江司洋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黑龙江司洋律师事务所关于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司洋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出具。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判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通知及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

告编号：2015010)。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30 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并对所有事项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201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6）。

（二）会议召开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7 日上午 9:30，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

1、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5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6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本所律师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资料的审查，证实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数 82660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3.7616%。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核查结果，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上述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网络投票股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1 人，代表公司股份为 5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09%。以上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核查，本次会议没有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发生重复投票的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5 人，代表公司股份为 82713300 股，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代表公司股份 392700 股。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及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所列十五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了表决，同时听取了 2014 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一）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结果：赞成票 8266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359%；反对票 5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64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中小投资者赞成票 33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86.5037%；反对票 5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963%；弃权票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二）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结果：赞成票 8266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359%；反对票 5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

股份总数的 0.064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中小投资者赞成票 33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86.5037%；反对票 5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963%；弃权票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2014 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5 年财务预算安排。

1、表决结果：赞成票 8266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359%；反对票 5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64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中小投资者赞成票 33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86.5037%；反对票 5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963%；弃权票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四）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

1、表决结果：赞成票 8266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359%；反对票 5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64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中小投资者赞成票 33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86.5037%；反对票 5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963%；弃权票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

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五）关于 2014 年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1、表决结果：赞成票 1132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534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5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4660%。回避票 71339700 股，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中小投资者赞成票 33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86.5037%，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5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963%。

（六）关于 2015 年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表决结果：赞成票 1132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534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5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4660%。回避票 71339700 股，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中小投资者赞成票 33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86.5037%，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5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963%。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结果：赞成票 8266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359%；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5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641%。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中小投资者赞成票 33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86.5037%；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 530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963%。

（八）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结果：赞成票 8266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359%；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5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641%。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中小投资者赞成票 33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86.5037%；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 530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963%。

（九）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1、表决结果：赞成票 8266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359%；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5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641%。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中小投资者赞成票 33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86.5037%；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 530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963%。

（十）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表决结果：赞成票 8266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359%；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5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641%。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中小投资者赞成票 33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86.5037%；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 530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963%。

（十一）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表决结果：赞成票 8266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359%；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5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641%。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中小投资者赞成票 33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86.5037%；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 530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963%。

（十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表决结果：赞成票 8266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359%；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5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641%。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中小投资者赞成票 33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东所持

股份总数的 86.5037%；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 530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963%。

（十三）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表决结果：赞成票 8266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359%；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5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641%。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中小投资者赞成票 33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86.5037%；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 530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963%。

（十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调整的议案。

1、表决结果：赞成票 8266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359%；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5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641%。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中小投资者赞成票 33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86.5037%；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 530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963%。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

1、表决结果：赞成票 8266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359%；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

总数的 0%；弃权票 5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641%。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中小投资者赞成票 33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86.5037%；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 530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963%。

经审查，以上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黑龙江司洋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苑利

经办律师：祁 艳

负 责 人：陈树春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